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61 号

关于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刘颖颖、聂梦龙、丁振峰、刘琦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律师;

刘颖颖,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聂梦龙，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丁振峰，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刘琦，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2023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皜传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6月4日，本所决定终止其发行上市审核。经查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所或发行人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刘颖颖、聂梦龙、丁振峰、刘琦作为指定的签字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主要违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为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念博等3人。其中，吴念博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7.9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时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称，截至申报时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经查明，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苏州通博在报告期

前存在若干自然人委托吴念博代为持有苏州通博股权的情形。2019年7月，部分隐名股东与吴念博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向吴念博转让代持股份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另有部分股东与吴念博口头约定了相同事项。2023年5月，吴念博陆续向隐名股东结清股权转让款，但部分口头约定的隐名股东股权转让款直至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后（2023年7月）才予以结清。前述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申报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股权是否清晰，申报文件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负有核查验证的责任。发行人律师未能对明皜传感项目股权清晰、稳定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报告，履行职责不到位。刘颖颖、聂梦龙、丁振峰、刘琦作为签字律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刘颖颖、聂梦龙、丁振峰、刘琦予以监管警示。

请世纪同仁所及相关律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深入排查，举一反三，

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执业质量。请世纪同仁所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1 日